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591號

原告 佑晟高空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健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熹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又原告請依所提出補正狀之記載，提出補正後記載正確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應含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），以利寄送被告；另請提出被告佑熹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